

Mr. Aung Htoo

人權律師
法律扶助網絡創辦人
聯邦法律學院院長



經歷

人權律師
資深辯護律師

自傳

本人生於緬甸，1972 年畢業，1977 年取得律師執照。1974 年至今積極投入民主運動，在一次示威遊行中，右腿遭到槍擊，造成斷腿，更遭關押在永盛 (Insein) 監獄六個月。其後 1981 年至 1983 年，在本人於仰光任執業律師期間，又再度遭到政府以違反 1975 年頒布的《國家保護法》為由，未經法院審判即予以違法拘禁。

1988 年 8 月，反對軍事政權的民主浪潮在全國各地發起示威遊行，當時本人在緬甸東枝 (Taunggyi) 擔任中央罷工委員會 (Central Strike Committee) 的聯合秘書長。1992 年，本人協同一群共享民主理念的律師，組成緬甸律師公會，志在使緬甸重獲自由；本人接任公會秘書長一職，直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卸任。為了在國際刑事法院起訴緬甸軍事領導人，緬甸律師公會於 2009 年 5 月在泰國曼谷召開國際研討會。軍政府對本人發出逮捕令，甚至試圖進行綁架，本人協同家人前往瑞典尋求庇護，現為瑞典公民。2012 年 10 月 30 日，本人成立法律扶助網絡 (LAN) 組織。